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1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107,474,431股

●发行价格:4.19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银投资"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26日，山东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集团")出具《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07,474,431股

3.发行价格:4.19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450,317,865.89元

5.发行费用:5,958,872.63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444,358,993.26元

7.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2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00003号)，截至2022年2月16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474,4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0,317,865.89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75,652,277.00元。截至2022年2月16日止，鲁银投资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50,317,865.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58,872.63元(不含增值税)，鲁银投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358,993.26元，其中增加股本107,474,431元，增加资本公积336,884,562.2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107,474,431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9号)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认购对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②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③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4.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50,317,865.89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7,474,431股，其中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79,065,539股股票，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8,408,892股股票。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07,474,431股。

(二)发行对象

1.山东国惠集团

发行对象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法定代表人	尹鹏
注册资本	3,0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通讯方式	0531-68972768

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东国惠集团100.00%股权，由此，山东国惠集团的控股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2.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发行对象名称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9KLP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通讯方式	0531-68972720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集团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山东国惠集团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其中，山东国惠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为山东国惠集团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828,570	23.73	国有法人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278,018	4.98	国有法人
3	孙向东	14,068,800	2.48	境内自然人
4	冯建屏	8,500,425	1.50	境内自然人
5	柳恒伟	6,986,583	1.23	境内自然人
6	胡杏清	4,770,900	0.84	境内自然人
7	杭州九硕实业有限公司	3,798,600	0.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郑潇潇	3,527,966	0.62	境内自然人
9	李长春	2,882,167	0.51	境内自然人
10	张馨悦	2,832,8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10,474,829	37.0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894,109	31.66	国有法人
2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08,892	4.20	国有法人
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278,018	4.19	国有法人
4	孙向东	14,068,800	2.08	境内自然人
5	冯建屏	8,500,425	1.26	境内自然人
6	柳恒伟	6,986,583	1.03	境内自然人
7	胡杏清	4,770,900	0.71	境内自然人
8	杭州九硕实业有限公司	3,798,600	0.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郑潇潇	3,527,966	0.52	境内自然人
10	李长春	2,882,167	0.4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15,116,460	46.6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07,474,431股限售流通股，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7,474,431	107,474,431	15.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177,846	100.00	0	568,177,846	84.09
股份总额	568,177,846	100.00	107,474,431	675,652,277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568,177,846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675,652,277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唐昕良、曾丽萍

项目协办人:刘贵萍

项目组成员:刘建增、宁文昕、苏天萌、赵月、马盼、陈传美、迟元行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传真:0531-68889001

(二)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耿国玉

经办律师:马士彬、胡友斌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济南华润中心55-56层

联系电话:0531-66590909

传真:0531-66590906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咏华

签字会计师:杨春强、栾贻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七、备查文件

(一)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四)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五)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材料。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0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孟杰先生、独立董事李华强先生、独立董事段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发展战略暨"十四五"规划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安排，公司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商品、高速公路养护、环保治理、通行费拆账服务、房屋租赁等。现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5,3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预计金额11,5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金额3,800万元。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马捷、唐前松、曹翔均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政策、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现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股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0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或"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安排，公司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速集团")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高速公路养护、环保治理、通行费拆账服务、房屋租赁等)，预计总额15,300万元。公司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690.55万元。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捷、唐前松、曹翔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0		1,296.5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00.00		327.44
	小计			11,500.00	–	1,624.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		21.06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拆账服务费	通行费实得收入*0.4%	1,600.00		929.63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治理	市场价格	2,000.00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00.00		
	小计			3,800.00	–	950.69
合计				15,300.00		2,574.6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6.56		10.4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7.44		2.63%		
	小计		1,624.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21.06		11.36%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拆账服务费	929.63		100%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见索即付工程款支付保函	4.92		100%		
	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广告租赁费	110.94		88.99%		
	小计		1,066.55				
合计			2,690.5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马捷	3,000,0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营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沈立宏	15,0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1401	碎石、砼外加剂、管材、不锈钢管材管件、再生建筑材料、桥梁及建筑支座、劳保消防安全用品、河卵石、水泥基复合材料、水泥稳定砂、水泥制品、水泥、砂石、砂石、冷轧带肋钢筋、沥青混凝土、石油沥青(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钢材、混凝土添加剂、混凝土的销售;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仓储咨询服务;燃料油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碎石、冷轧带肋钢筋的加工;混凝土外加剂、不锈钢管材管件、水泥基复合材料、沥青混凝土的生产;混凝土外加剂、五金建材的批发;混凝土外加剂、再生建筑材料、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沥青附属材料的研发;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桥梁及建筑支座的技术服务;围栏、护栏、水泥混凝土装饰制品、水泥稳定砂、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建筑用沥青制品、混凝土的制造;砂石的加工、筛选;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护栏安装、销售、租赁;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透水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研发。不带储存经营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煤油、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甲醇、乙醇[无水]、硝化沥青、次氯酸钠溶液、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建筑劳务分包。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军生	2,000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649号001栋715房	许可项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档案整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王光辉	5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402室	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高速公路系统联网设计、安装、维护，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谭绍富	2,9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栏山公寓综合楼1701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管理及租赁服务;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物业管理;旅游产品、日用百货的生产、加工、销售;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产品)的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服务;新能源开发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带储存设施销售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便利店经营;食品、饮料、酒、烟草制品零售;餐饮业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销售;图书、报刊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磺;一般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岳文斌	3,0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金色比华利大厦1506室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行社、旅游管理;旅游咨询服务;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及户外广告发布;文化艺术交流;公关活动、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网络营销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代理发布影视、广播、报纸、期刊印刷;城市户外标志管理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5,677,591	20,006,121	1,677,602	272,317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51,842	11,803	65,346	612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409	9,780	6,197	307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152,702	4,278	9,823	49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32	3,764	28,918	995
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995	552	4,483	1,854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本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湖南省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11,500万元;预计接受湖南省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环保治理、监理服务、通行费拆账、房屋租赁等服务，金额预计3,800万元。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各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审阅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22-00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金控")持有公司股份53,693,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城投金控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8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城投金控于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9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2年2月28日，城投金控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城投金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8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城投金控仍持有公司股份40,812,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693,767	6.73%	非公开发行取得:36,562,56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131,2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81,306	1.61%	2021/12/1～2021/12/3	集中竞价交易	9.50-9.93	123,919,272.80	未完成:3,083,894股	40,812,461	5.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1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电")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青岛华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青岛华电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经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青岛华电的注册资本由"壹仟伍佰万元整"变更为"叁亿壹仟伍佰万元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变更后，青岛华电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07328039XH

企业名称: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芳莹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2013年08月06日至　年月日

经营范围:海洋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海洋浮体结构物、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及配件、铁塔、金属结构(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海洋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报备文件

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2022年2月28日，公司与新世纪公司在东莞市签署了《借款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 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公司因资金需要，向新世纪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00,000,000.00元)，新世纪公司同意向公司提供前述借款。

双方商定:《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在贰拾亿元额度内(即在任一时点公司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各期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自每期借款汇至公司指定的公司银行账号之日起至每期借款本息归还之日止。借款利率为10%/年，各期借款的借款利息按该期借款的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按季度付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付息日。如遇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违约责任

公司应依约按时偿还新世纪公司的借款本息。如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则构成违约，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

公司拟在借款到期后展期且征得新世纪公司同意的，公司可就《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申请展期。如申请展期，公司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提前通知新世纪公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4. 生效条件

《借款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三、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0)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5、临2022-007、临2022-008)。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万盛股份出具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万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万盛股份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万盛股份的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0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698,819,714.48	22,397,484,725.35	32.60
营业利润	4,324,183,521.53	2,445,211,857.05	76.84
利润总额	4,282,381,385.81	2,212,370,873.30	9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272,120.70	1,387,526,653.36	1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9,485,601.67	1,458,734,645.71	10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32	0.6046	10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9	9.17	增加7.9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908,749,026.79	53,534,779,645.18	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89,220,716.42	15,618,020,159.75	7.50
股本	2,348,676,469.00	2,327,704,469.00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5	6.71	6.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69,881.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60%;营业利润432,418.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84%;利润总额428,238.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227.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94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6,390,874.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78,922.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0%。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经营数据增长幅度均超过30%以上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煤炭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四季度以来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公司商品煤价格再创新高;二是公司得益于大精煤战略，规模效益持续释放，公司业绩稳步上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2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价支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2020年9月8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股权已交割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次交易总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540日(含)内，交易对方应向公司累计支付人民币210,535.00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00%。

截至2021年9月1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向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149,479.8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61,055.15万元。其中，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4,786.37万元，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2,158.54万元，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9,894.80万元，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4,215.44万元。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210,535.00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00%，本次交易总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6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9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2月25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0,659,452.05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 自2016年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2022年2月28日连任时间达到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王红雯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王红雯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红雯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红雯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王红雯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独立公正，忠实履行了身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 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红雯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尽职的工 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的杰出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 谢!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16

物产中大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0-2022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和202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2年2月22日至24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物产中大MTN001
代码	10228035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2年2月24日	兑付日	2025年2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3.2%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0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喜临门")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6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岚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杭州岚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越影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亿元。同时，公司与晟喜华视签订了《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与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签署了《保证合同》，晟喜华视将按约定分期偿还借款及对应的利息，并承诺按计划逐步解除上市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同意共同就上市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的60%以及承担保证责任的60%，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岚越影视应于2022年2月28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三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0.9亿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目前该笔款项已收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7亿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75%。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